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裕川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主機、網路機各壹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竊取告訴人楊智泳之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竊得監視器主機、網路機各1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姍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582號

19 被 告 林裕川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段○○○巷○○號

21 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裕川於民國113年2月10日5時50分許，見楊智泳所有、放
27 置在新北市○○區○○街○○號之監視器主機1臺(價值新臺幣
28 【下同】4萬餘元)、網路機1臺(價值2,000餘元)無人看管之
29 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30 上開財物，得手後遂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

01 二、案經楊智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裕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04 謹，核與告訴人楊智泳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5 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稽，
06 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如犯罪
08 事實欄所示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廖佩涵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黃韻玹